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 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1万元到1,77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10万元到3,900万元,同比减少65.14%到76.76%。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16万元到-1,75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721万元到8,479万元,同比减少135.42%到170.84%。
-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由于预计对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减少4,544万元到5,13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1万元到1,77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10万元到3,900万元,同比减少65.14%到76.76%。

2、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16万元到-1,75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721万元到8,479万元,同比减少135.42%到170.8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2	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6	4,963
每股收益	0.36	0.26

说明: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为当年已披露半年度报告数据,调整后数据为合并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的调整数据。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减少主要归因于预计对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公司业绩减少3,310万元到3,9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公司目前尚未能够对半年报业绩做出精确测算,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302万元到112,802万元,同比减少84%到90%。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05,613万元到112,113万元,同比减少84%到90%。
-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亏损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7,988万元到132,988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27,565万元到132,56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302万元到112,802万元,同比减少84%到90%。

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7,988万元到132,988万元。

由于公司在2023年完成对上海闻天下置业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05,613万元到112,113万元,同比减少84%到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27,565万元到132,56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125,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117,98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125,1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117,565万元。

(二)每股收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1.01元/股。

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1.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半导体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影响,2024年上半年半导体业务的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从2024年第二季度来看,受部分市场需求回暖及公司降本增效等因素影响,半导体业务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相较于2024年第一季度环比改善。

2.产品集成业务板块: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大客户新项目及家电、汽车等客户,2024年上半年产品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受新项目价格较低、部分原材料涨价以及工厂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2024年上半年产品集成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从2024年第二季度来看,海外大客户需求改善,产品集成业务收入环比增长。部分低毛利项目因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集成业务综合毛利率阶段性环比下降。公司已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同时积极采取各种降本增效措施,相关效果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21,5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7月9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555,915	9.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555,9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4/4/10~2024/7/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428,091股	121,555,915	9.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主体因自身计划、市场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亿元到-45亿元;
-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亿元到-59亿元;
-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公司根据前述计划及方案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后,涉及债权人豁免或调减公司对其的债务 (包括本金、未支付利息及罚息),本次业绩预告中已考虑相关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亿元到-45亿元;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亿元到-59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2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1.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房地产结转项目较少,公司结转收入下降,从而导致了净利润下降。

随着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持续推进,整体资金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债务存量金额仍然较大。同时,随着房地产存量项目竣备、交付、结转,导致可承载利息资本化的项目载体进一步大幅下降,当期利息资本化率极低,从而财务费用处于高位。公司将持续推进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以进一步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

公司始终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聚焦业务开展,坚持提质增效,坚定“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战略方向,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99.1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9.23亿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6.2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99.19亿元 (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9.40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6月29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临2024-058号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10.83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4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69%,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0.98%。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7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6.2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8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5.34%,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93.01	请求判令支付原告工程款5,293.01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616.09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616.0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及保全费。	已立案
			1,606.59	请求判令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合计1,606.59万元;原告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	已立案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23.72	请求判令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223.72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装饰装修施工方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162.77	请求判令向原告支付工程尾款及利息、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商业承兑汇票贴息及利息合计1,162.7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5,744.9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239.6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3,585.8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733.19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上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93.2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214.65万元及利息;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368.00万元;原告在工程款欠付本金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上诉人无须向被上诉讼人支付违约金;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上诉费。	二审变更原判决项为: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168.40万元及利息;原告在欠付本金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维持原判决其他判项。
			4,695.15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4,695.15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拍卖价款或折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支付工程价款4,463.64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800.00	请求判令被告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800.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613.2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613.27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及预售资金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613.2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保全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98.65	一审判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保全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15.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项目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115.6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14.6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428.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汇票金额1,428.65万元及汇票逾期兑付产生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票据款1,428.6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354,755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354,7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7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3,155,8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14,1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354,7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60%,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获得的转增股份9,543,405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和 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 28,40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071,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分别承诺:

1、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青达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衍卉的承诺:

1、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分别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八)一致行动人朱君丽之子姜柯,系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朱君丽代为行使。姜柯、朱君丽共同签署的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实现;(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勇、刘衍卉、张连海、刘磊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实现;(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达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达环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青达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354,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王勇	21,282,430	17.29%	21,282,430	0
2	刘衍卉	7,021,755	5.71%	7,021,755	0
3	朱君丽	3,412,890	2.77%	3,412,890	0
4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0,375	2.36%	2,910,375	0
5	姜昱	2,808,351	2.28%	2,808,351	0
6	张连海	2,535,195	2.06%	2,535,195	0
7	姜柯	604,539	0.49%	604,539	0
8	冷旭	194,805	0.16%	194,805	0
9	兰洪港	194,805	0.16%	194,805	0
10	王成波	194,805	0.16%	194,805	0
11	刘磊	194,805	0.16%	194,805	0
	合计	41,354,755	33.60%	41,354,75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354,755	36
合计		41,354,75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1,4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1,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1,400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1,9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0,109.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67,145.6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5元/股。

三、业绩变